**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低碳发展实践区中期评价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低碳发展实践区中期评价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3〕184号）

长宁区、黄浦区、徐汇区、奉贤区、崇明县发展改革委，虹桥商务区管委会、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金桥出口加工区管委会：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2013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沪府发[2013]21号）和《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在虹桥商务区等8个区域开展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工作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3095f773d01e883346ab55a73029a319bdfb.html?way=textSlc)》（沪发改环资[2011]031号）要求，为深入推进本市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建设，拟开展本市首批低碳发展实践区的中期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长宁虹桥地区、黄浦外滩滨江地区、徐汇滨江地区、奉贤南桥新城、崇明县、虹桥商务区、临港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等本市首批8个低碳发展实践区。

**二、**评价方法  
　　采用自评价和专家打分相结合的方法。实践区先行开展自评价，提交自评报告和自评分表。在此基础上，我委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召开低碳发展实践区中期评价会，由专家结合自评价、会议沟通情况等对实践区进行评分。  
　　评分时需针对实践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逐项评价。  
　　指标体系设置了低碳目标、组织领导、统计体系、区域管理、能源低碳化、低碳建筑、低碳交通、资源综合利用、碳汇、低碳制造和产业10个指标项及23个指标内容，各指标内容均设有详细的评分标准，满分为100分。此外，考虑到各低碳实践区发展特点，还设置了可加分的13个指标内容，分值为20分。

**三、**评价结果及运用  
　　根据评分结果，将评价分值分为三个等级，优秀（85分及以上）、通过（60-85分，含60分）和未通过（60分以下）。  
　　中期评价结果将作为试点终期评价的重要指标。  
　　中期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实践区内所申报项目在今后申报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优先予以考虑，实践区建设单位优先推荐参评本市节能减排先进单位。

**四、**工作安排  
　　分为自评、专家评价、总结交流，安排如下：  
　　（一）自评（2013年12月16日-2014年1月15日）  
　　各实践区参照实践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编写自评价报告和自评分表。自评分表请对照指标体系中“评分标准说明”列出得、失分理由并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自评报告和自评分表请于2014年1月15日前提交，具体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统一受理。  
　　（二）专家评价（2014年1月下旬至2月上旬）  
　　我委将召开实践区中期评价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8个低碳发展实践区逐一进行评价。专家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参照实践区提交的自评报告、自评分表、会议沟通情况，对实践区进行现场打分，并提交专家评价意见。中期评价会具体安排届时另行通知。  
　　（三）总结交流（2014年2月中下旬）  
　　我委将召开实践区建设总结交流会，总结实践区建设进展情况，反馈评价结果，提出各实践区下阶段工作要求，推进实践区建设。总结交流会具体安排届时另行通知。  
　　附件：上海市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联系人：陈华晋、杨舒涵  
　　电　话：18602197828、13564323932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上海市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基础项100分；加分项20分）

|  |  |  |  |  |
| --- | --- | --- | --- | --- |
| 方面 | 指标项 | 指标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得分 |
| 1 | 低碳发展目标的设立  （20分） | 一、低碳目标（20分） | 低碳发展总体目标完成情况（20分） | 实践区低碳发展边界清晰，碳排放总量或强度目标设置清晰，得10分；  建立了相应合理的低碳发展目标的核算方法，得10分。 |
| 2 | 管理  （30分） | 二、组织领导（6分） | 区域低碳发展工作推进框架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6分） | 申报单位形成低碳发展工作组织管理推进体系，并定期推进的，得2分；  申报单位明确低碳发展推进机构的职责，得2分；  将低碳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区域有关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得2分。 |
| 3 | 三、统计体系（4分） | 区域低碳发展目标相关统计体系情况（4分） | 完成区域低碳发展相关统计体系构建，得2分；  提出低碳发展总体目标相关的统计方法，得2分。 |
| 4 | 四、区域管理（20分） | 区域低碳管理和实践情况（12分） | 区域内企业组织开展碳排放年度报告或碳披露，得2分；  发布区域内重点排放企业名单，并开展相应低碳管理，得2分；  区域内企业参与碳标识、碳审计、碳认证、碳排放因子监测、CDM清洁发展机制、自愿减排等活动，得2分；  区域内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安装分项计量装置，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建立能源计量体系，得2分；区域建立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和监测，得2分；  区域内宾馆、餐饮、商场和社区等场所积极践行和宣传低碳生活和消费理念，得2分。 |
| 5 | 探索创新出台低碳发展政策机制（4分） | 研究制定区域低碳发展相关支持或约束政策，得2分；  安排低碳发展专门资金，得2分。 |
| 6 | 加强能力建设（4分） | 编制区域低碳发展建设导则的，得2分；  进行低碳发展相关政策、低碳技术和产品、低碳示范项目推广、低碳科普知识等方面的宣传和培训，得2分。 |
| 7 | 实践  （50分） | 五、能源低碳化  （9分） | 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3分） | 区域内实施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得3分。 |
| 8 | 可再生能源利用（4分） | 区域内实施3-4项光伏、光热、风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的，得2分；实施5项及以上光伏、光热、风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的，得4分。 |
| 9 | 分布式供能和区域能源中心建设情况  （2分） | 建设有分布式供能系统的，得2分。 |
| 10 | 六、低碳建筑（10分） | 新建建筑节能低碳  （8分） | 新建建筑均达到绿色星级标准，得2分；  3栋以上建筑达到高标准节能要求，或采用外遮阳与建筑一体化、立体绿化等低碳技术，得2分；  3栋以上新建建筑采用装配整体式施工或全装修，得2分；  开展绿色施工，或创建节约型工地的，得2分。 |
| 11 | 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2分） | 既有建筑实施门窗、外遮阳、LED高效照明、空调等节能改造[1]，得2分。 |
| 12 | 七、低碳交通  （9分） | 公交系统建设（2分） | 公交站点或自行车停放点合理布置，得2分。 |
| 13 | 慢行交通系统建设  （3分） | 建设区域慢行交通系统的（自行车道和步行道），得3分。 |
| 14 | 低碳交通工具和设施  （4分） | 道路采用可渗透路面，得2分；  路面采用具有可渗透功能的循环废弃材料建设，得2分。 |
| 15 | 八、资源综合利用  （8分） | 生活垃圾分类（2分） | 宣传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形成一定效果的，得2分。 |
| 16 | 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4分） | 推广使用节水设备的，得2分；  实施中水回用、雨水回收、江河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示范工程的，得2分。 |
| 17 | 秸秆资源化利用（2分） | 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2]，得2分。 |
| 18 | 九、碳汇  （6分） | 绿化覆盖率（2分） | 绿化覆盖率较申报时有一定提升，或高于本市要求，得2分。 |
| 19 | 森林覆盖率（2分） | 森林覆盖率较申报时有一定提升，或高于本市要求[3]，得2分。 |
| 20 | 自然湿地保有率（2分） | 自然湿地面积或生态效果较申报时有一定提升[4]，得2分。 |
| 21 | 十、低碳制造和产业  （8分） | 产值能耗水平（2分） | 产值能耗水平较申报时或本市相关要求有所降低[5]，得2分。 |
| 22 | 清洁生产认证（2分） | 区域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认证[6]，得2分。 |
| 23 | 低碳产品和装备生产、研发与技术应用（4分） | 区域生产低碳产品和装备，且产值明显提高的[7]，得2分；  区域开展低碳技术研发或推广应用的[ 8]，得2分； |
|
| 24 | 加分项（20分） |  | 低碳发展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加分项（4分） | 设置并完成碳排放总量控制总体目标的，加2分；能提供本区域碳排放指标优于国内外同类区域的计算方法，加2分。 |
| 25 |  | 区域低碳发展工作推进框架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加分项（1分） | 申报单位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低碳发展推进工作，加1分。 |
| 26 |  | 区域低碳管理和实践情况加分项（1分） | 区域内的碳交易试点企业积极参与本市碳交易试点，加1分。 |
| 27 |  | 区域低碳发展目标相关统计、核算体系情况加分项（2分） | 完成区域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加2分。 |
| 28 |  | 探索创新出台低碳发展政策机制加分项（1分） | 研究制定区域内企业碳交易、融资机制等创新政策机制的，加1分。 |
| 29 |  | 可再生能源利用加分项（1分） | 建有智能电网等示范项目，加1分。 |
| 30 |  | 分布式供能和区域能源中心建设情况加分项  （2分） | 建设区域能源中心的，加2分。 |
| 31 |  | 新建建筑节能低碳加分项（1分） | 建筑材料采用具有低排放标识的水泥、玻璃、木材、钢材等材料，加1分。 |
| 32 |  | 公交系统建设加分项  （2分） | 建设公交专用车道，加1分；结合轨道交通站点配套短驳公交路线，加1分。 |
| 33 |  | 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分项（1分） | 区域内设有公共租赁自行车系统的，加1分。 |
| 34 |  | 低碳交通工具和设施加分项（2分） | 区域内设有新能源巴士或有轨电车的，加1分；区域内设置充换电站、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加1分。 |
| 35 |  | 低碳产品和装备生产、研发与技术应用加分项（1分） | 开展碳捕捉、碳封存、碳排放监测等技术应用的，加1分。 |
| 36 |  |  | 低碳农业加分项（1分） | 开展土壤改良、绿肥还田或其他低碳农业相关工作的，加1分。 |
| 合计 | | | | |

　　注：[1] 指标项针对“既有城区”设置， [2] - [4]指标项针对“郊区”设置，[5] - [8]指标项针对“产业区”设置。若建设评价时，上述基础项指标无法计分，则按照实际得分折算为100分制得分。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c541833a656955c839cfe03214c2d67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c541833a656955c839cfe03214c2d678bdfb.html" \t "_blank)